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自主研究项目经费的作用,营造良好学术环境,激励开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创新性研究,凝聚研究队伍和培养科技人才,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主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自主项目”)重点支持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展基础和前沿探索研究,鼓励开展自主探索性、实验技术方法等创新研究,且未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支持。项目资助强度在 10 万元左右。实验室主任领导管理工作组负责自主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三条 自主项目是指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中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前沿基础和自主探索项目,实验室可根据需要对项目类型和内涵进行调整。

第四条 自主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鼓励创新、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接受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以及中国石油大学的监督。

第五条 自主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及中国石油大学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可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优先资助领域、项目指南等,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七条 自主项目申请者是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并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足

够的时间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第八条 自主项目实行限项制度,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数和申请数之和不大
于 1; 项目在研数和参加数(包含新申请)之和不大
于 2(负责人和参与者分
别统计)。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项目的评审把围绕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源
头创新与研究价值作为重要标准。

第十条 自主项目的评审按照初审、专家评审组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工作组,管理工作
组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违反了自主项目申请的有关规定;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 (三) 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范围,或主体内
容已经获得过其它项目资助,或申请经费超出自主项目资助能力;
- (四) 申请者以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 (五) 申请者在日常科研活动中不遵守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管理工作组负责组建专家评审组,其成员主要由重质油实验室固
定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提出项目资助建议或审定资助项目;参与项
目指南的制订。专家参加评审工作应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和公正
性。

第十三条 在专家评议评审的基础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对自主项目和资助方

案审核通过后予以批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工作组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包括审核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检查项目年度工作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核准结题并组织评议等。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自主项目的实施,包括按资助批准通知的要求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定期向管理工作组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

第十六条 项目按计划书预期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署名或注明“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研究中取得的基础性数据归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所有,对非保密的研究数据和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实行共享。

第十七条 在研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 (四)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八条 自主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自主项目资助”(英文名称: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eavy Oil Process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结束后 12 个月内，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实验室组织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和答辩。

第二十条 验收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项目验收会公开进行，欢迎研究人员和研究生参会学习与交流。

第二十一条 项目总结报告应突出在本项目经费支持下取得的成绩，如果项目有其它经费支持，须说明本项目经费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意见等结题材料在实验室公示不少于 5 年，接受实验室成员及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三条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就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管理工作组受理有关自主项目资助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中国石油大学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自主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中国石油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解释。